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6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光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6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 3 号"(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邮政编码:5181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 3 号,邮政编码:518107。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6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所制定的战略规划。规划中涉及的公司发展目标、业务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2、鉴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形势、公司经营情况等会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实现规划的可能,也存在根据市场形势以及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规划做出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为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现将《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推动公司战略升级,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以国家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指引,在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拟定了《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

1、未来发展宏观环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未来五年,宏观环境复杂,机遇与挑战并存。

2、行业发展趋势:消费电子行业在经历了智能手机带来的快速发展阶段后,将进入平稳发展期,TWS 耳机、智能汽车、VR/AR 等新产品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光学零组件的升级将成为行业内重要的创新和增长领域。

3、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经历了 2010 年上市以来的快速发展阶段,收入业务规模已进入行业领先梯队。但受到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影响,2021 年以来,公司着手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逐渐形成凝聚共识,将紧紧围绕"聚焦核心、创新驱动、夯实基础、行稳致远"的发展思路,坚定不移的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战略目标

公司将立足光学主业,保持战略定力和延续性,深耕光学优质赛道,不断开拓新领域,发展新业务,坚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持续为股东、公司和员工创造价值。

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力争实现以下三项战略目标:

1、智能手机业务稳中求进,保持市场领先定位;

2、智能汽车、VR/AR、安防等新业务开拓进取,收入占比显著提升,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动力;

3、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发挥产业链整合能力,坚定不移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发展。

三、发展思路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聚焦核心、创新驱动、夯实基础、行稳致远"的发展思路,通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以光学产业稳健发展为基础保障,加速发展智能汽车及新领域等创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拓新市场,构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新领域三大板块的业务架构体系,提升自有完整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学服务。

1、智能手机

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产业链资源,布局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不断优化商业模式,推进产品化进程,提高技术创新附加值,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增强业务盈利水平。

持续研发投入,大力发展高端镜头、高端摄像头模组等光学核心业务,以及 3D ToF,指纹识别等微电子核心业务。稳中求进,积极拓展新客户,逐步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保持全球光学光电领域龙头地位。

2、智能汽车

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布局智能汽车,目前已取得 20 余家国内外车企的一级供应商资质。未来五年,公司认为智能汽车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时期,公司将智能汽车业务作为重点开拓的业务领域,从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等全方位加大资源配置,力争实现到 2025 年智能汽车业务收入规模行业领先。

公司将依托在光学光电领域的技术优势,深度布局自动驾驶、车身电子和仪表中控,以光学镜头、摄像头为基础,延伸至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抬头显示(HUD)等产品,丰富产品矩阵布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

近年来,智能汽车领域迎来快速成长期,新车企、新品牌不断涌现,智能手机、互联网厂商亦相继宣布启动造车计划,公司将依托于智能手机厂商的合作关系,以及车载产品的供应商资质,广泛布局,不断拓展新客户。

3、新领域

除智能汽车业务板块外,公司持续加强新型技术领域产品的开发,多方位布局 VR/AR、无人机、安防、工业、医疗、运动相机及等新领域光学光电业务。公司将借助高速增长的行业市场规模、良好的客户储备、先进的研发能力等核心优势,将新领域的收入占比明显提高,使之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贡献领域。

四、保障举措

1.引领创新升级,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盯行业发展新技术趋势,集中力量进行技术创新突破,强化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导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2、优化商业模式,加强资源整合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规划未来发展路径和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商业模式,"轻资产重研发",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众多新应用领域。

3、加强人才储备,激发组织活力

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管理方法,提供更加明晰的上升途径和更加灵活的岗位调度机制,倡导员工关怀,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积极推动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引进,扩大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加强管理培训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起多层次多样性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为核心人才提供多元化的激励方案。

4、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营质量

公司以经营利润为导向,审慎、客观地强化以财务指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理念,加强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合理配置资源,强化经营计划管理,加强存货、期间费用管理及资金保障,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等核心财务指标,提升运营管理效率,负债结构和成本持续优化,降低期间费用。

5、坚持合规合法,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第一、行稳致远"的经营原则,积极倡导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内及国际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规避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加强廉政建设,牢固树立依法经营的意识,营造健康发展、合规经营的良好氛围。

公司将积极推动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增长,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6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核发《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6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86348963 2W

4、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0 日

5、注册资本:51,8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955 号临瑞青年公寓 1 号楼 4 楼 423 室

7、法定代表人:方准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昌光学 99.70%的股权,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光学 0.3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40,432,153.24	1,106,349,214.15
净资产	-689,514,946.68	-663,344,352.88
总负债	1,729,947,099.92	1,769,693,567.03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53,655.64	877,604,372.66
净利润	-26,170,593.80	-844,788,001.28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南昌光学实际经营情况,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故注销南昌光学。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宜完成后,南昌光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在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6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四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5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毕 冉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尽快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附: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6 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余额为 3.58 亿元,其中:收购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产生商誉 1.55 亿元、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产生商誉 1.9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筑望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1.81 亿元,未对收购完美在线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完美在线与筑望科技主要业务均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完美在线 2020 年净利润 2,728.29 万元,同比增长 13.67%;筑望科技 2020 年净利润 1,876.89 万元,同比下降 64.59%。

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筑望科技原股东承诺筑望科技 2017-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00 万元、4,030 万元、5,239 万元。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181 号),筑望科技 2017-2019 年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数分别为 3,287.39 万元、3,287.39 万元、5,049.66 万元,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完成数 12,536.68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36%。

请你公司:

(1)结合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及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筑望科技在业绩精准达标、业绩承诺期满后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完美在线与筑望科技主要业务相同,但 2020 年经营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3)分别列示筑望科技 2017-2020 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至少前五名)、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主要预付款情况,并说明前述相关主体与筑望科技及其原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4)结合收购完美在线、筑望科技所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说明管理层确定各关键假设相关的参数是否与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来源相一致,完美在线、筑望科技所形成的商誉在关键假设、参数的选取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4)、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由你公司对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云商")所持筑望科技份额的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保证国富创新、滨州云商每年从筑望科技取得相应现金分红收益(国富创新 680 万元,滨州云商 395.25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在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即当筑望科技未能在 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或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独立